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內幕消息
認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強制要約之諒解備忘錄；(ii)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該通函」）；(iv)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v)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完成交易須待相關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由於若干民銀國際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即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批准持牌法團主要股東變更至民銀國際及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未能成為無條件，且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

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及僱員完成交易須待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及僱員完成交易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僱員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此，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僱員認

購協議已告無效。據此，各訂約方概不受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僱員認購協議履行新股份之認購。

民銀國際與本公司正持續磋商以尋求認購新股份(「可能認購」)之可能性。

民銀國際與本公司亦將考慮收購守則規則 31.1(a)下之涵義，並將在需要時向證監會申請以尋求同意。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告列明上述磋商之進展，及倘該等磋商一旦終止，本公司將就要約期終結發出公告。

警告：概無保證可能認購將會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股東、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